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

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办理。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法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相关部门及人员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

时，认为该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证券法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法务部收到申请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拟对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并及时提交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避免出现滥用暂缓、豁免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或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申请暂缓披露 ☐ 申请豁免披露 ☐		
暂缓、豁免事项的 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事项的 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知情人 士是否已书面保 密承诺	是 ☐ 否 ☐		
申请部门（公司） 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年 月 日		